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資料。

背景

2. 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一部份，以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有關安排讓從事有薪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綜援的受助人為佳，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現時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3. 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社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把豁免計算入息的首 600 元“無須扣減”限額調高至 800 元，以及把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豁免計算入息的現行安排如下：

- (a) 綜援受助人每月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受助人每月入息的首 800 元(“無須扣減”限額)及餘下的每月入息的一半會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

入息	豁免計算方法	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首 800 元	全數豁免	800 元
其後 3,400 元	半數豁免	1,700 元
4,200 元或以上	豁免首 800 元的全數及其後 3,400 元的一半	2,500 元

- (b) 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均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c) 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這項豁免旨在提高失業綜援受助人求職的意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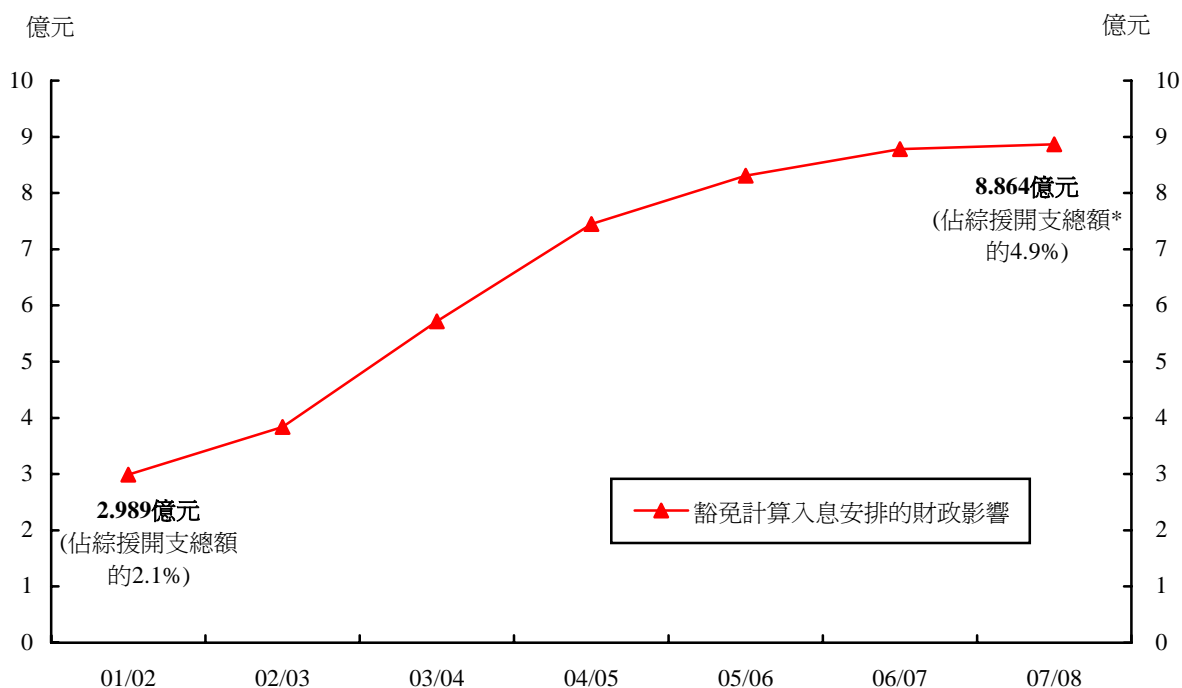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例子見附件。

豁免計算入息水平的考慮因素

4. 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非常複雜的課題。一方面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看來可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但另一方面，該項安排愈是寬鬆，便可能讓更多人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及延遲他們脫離綜援網。因此，我們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既要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同時又要避免讓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減低受助人脫離綜援網的意欲。

5.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容許正從事有薪工作的綜援受助人保留部份入息，令他們經濟上較完全倚賴綜援的受助人為佳。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援助金額時，獲豁免的入息部份無須從援助金額中扣減。近年，綜援受助人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總額(即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財政影響)大增，這是因為當局就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作出多項改善，和涉及有就業能力並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成人的綜援個案數目有所增加。豁免總額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2.989 億元(相等於綜援開支總額的 2.1%)飆升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 8.864 億元(相等於綜援開支總額的 4.9%)，共增加了 5.875 億元或 197%。相比之下，同期的綜援開支總額增加了 25.3%。

2001-02 至 2007-08 年度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財政影響



註：# 包括每月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及全數豁免計算的新工作的首月入息的財政影響。

* 2007-08 年度的綜援開支總額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6.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底，共有 36 574 名綜援受助人(即綜援總受助人數的 7.7%)受惠於每月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當中有 14 796 名受助人(40.5%)受惠於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委員提出的特別事項

7. 關於委員就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而提出的特別事項，我們的回應如下：

(a) 調高豁免計算入息的“無須扣減”限額

調高豁免計算入息的“無須扣減”限額，可能會延緩綜援受助人脫離綜援網。

(b) 撤銷“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完全撤銷“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可能會令正在就業而收入水平高於領取綜援現行資格的

人士進入綜援網。舉例來說，一個沒有收入的四人綜援家庭平均每月可以領取 9,920 元綜援金。根據現行安排，該四人家庭如月入 9,920 元或以上便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建議會使有兩名成人工作並可享有最高的豁免計算金額，而每月收入少於 14,920 元(9,920 元 + 5,000 元)的四人家庭亦有資格申領綜援。

(c) 調高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我們認為並無理據支持進一步調高最高豁免計算金額。二零零三年六月前，每月的豁免計算金額與單身健全綜援受助成人的標準金額掛鈎。此金額其後已增加了約 40%，即由 1,805 元增至 2,500 元。同時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現時獲得的援助金額水平，已大大高於低技術職位的市場工資。若再調高每月豁免計算金額，將會進一步推高有成員就業的綜援家庭的總收入，令其所得的金額更高於市場工資。舉例來說，如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 2,500 元增至 3,500 元，則一個四人綜援家庭便可領取 9,920 元(平均每月綜援金)和另加的 7,000 元(若兩名在職成人可享有最高豁免計算金額)，即 16,920 元，這水平遠高於四人非綜援家庭中收入最低的 20%的家庭的平均月入(9,500 元)。

8. 另外須注意的是，上述的各項建議會引致經常性的財政影響。以目前情況而言，我們不認為有關建議會有利於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在最有需要的人士身上和鼓勵自力更生。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九年三月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例子例一：甲部

一個四人家庭，申請人是一名健全的失業人士，他的妻子需照顧兩名分別為十六歲及七歲的兒子。長子就讀全日制中學，需在外進午膳，幼子則就讀半日制小學。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 3,500 元，另外需繳交水費／排污費及兩名兒子往返學校交通費 400 元。這個沒有收入的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綜援認可需要：

	<u>(元)</u>
◇ 標準金額 (家中一名健全成人、一名須照顧家庭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	5,815
◇ 特別津貼	
➤ 租金	3,500
➤ 水費／排污費	44.8
➤ 學生膳食津貼	220
➤ 往返學校交通費	400
= 援助金額	<u>9,980</u>
	(以整數計)

乙部

該申請人在領取綜援半年後找到一份當搬運工人的全職工作，每月薪金 5,000 元。由於他可獲全數豁免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因此他第一個月所獲的薪金，並不影響這個家庭可得的援助金額(即仍是 9,980 元)，其後這個家庭每月的總收入如下：

綜援認可需要：

	<u>(元)</u>
◇ 標準金額 (家中一名健全成人、一名須照顧家庭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	5,815
◇ 特別津貼	
➤ 租金	3,500
➤ 水費／排污費	44.8
➤ 學生膳食津貼	220
➤ 往返學校交通費	400

總數：9,979.8

減

可評估收入：

月薪 - 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 (即 5,000 元 - 2,500 元)	<u>2,500</u>
= 援助金額	<u>7,480</u>
	(以整數計)
家庭總數入 = 薪金收入 + 援助金額 (即 5,000 元 + 7,480 元)	<u>12,480</u>

例二：甲部

一個三人單親家庭，包括母親和兩名分別為十四歲及十二歲的子女。母親是全職主婦；兩名子女均就讀全日制中學，需在外進午膳。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 3,200 元、另外需繳交水費／排污費及兩名子女往返學校交通費 450 元。這個沒有收入的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綜援認可需要：

	(元)
◇ 標準金額 (單親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	5,065
◇ 單親補助金	255
◇ 特別津貼	
➤ 租金	3,200
➤ 水費／排污費	28.8
➤ 學生膳食津貼	440
➤ 往返學校交通費	450
= 援助金額	<u>9,439</u>
	(以整數計)

乙部

在領取綜援一年後，該單親家長有見其子女已就讀全日制中學，因此她決定上午做兼職清潔工人，每月賺取薪金 1,800 元。由於她可獲全數豁免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因此她第一個月所獲的薪金，並不影響這個家庭的援助金額(即仍是 9,439 元)，其後這個家庭每月的總收入如下：

綜援認可需要：

	(元)
◇ 標準金額 (單親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	5,065
◇ 單親補助金	255
◇ 特別津貼	
➤ 租金	3,200
➤ 水費／排污費	28.8
➤ 學生膳食津貼	440
➤ 往返學校交通費	450
	<u>總數： 9,438.8</u>

減

可評估收入：

1,800 元 - 1,300 元 (豁免計算的入息)*	500
* 豁免計算的入息：800 元 + (1,800 元 - 800 元) ÷ 2 = 1,300 元	
= 援助金額	<u>8,939</u>
	(以整數計)
家庭總收入 = 薪金收入 + 援助金額 (即 1,800 元 + 8,939 元)	<u>10,739</u>